

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09 學年度招生簡章



一、招生班數：2 歲專班幼生 16 名和 3~5 歲三班混齡幼生 90 名(含直升與優先入園名額)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- (一) 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之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「適齡幼兒」，且須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(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)共同設籍於同一戶。
- (二) 以先招收 5 足歲幼兒為主，若有餘額再依序招收 4、3 足歲幼兒。
- (三) 2 歲專班招收 2 足歲幼兒。

三、招生年齡：

- 2 足歲：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3 足歲：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4 足歲：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5 足歲：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四、招生登記方式：採網路線上登記為主、紙本現場登記為輔之雙軌登記報名方式，並統一於各階段登記完竣後，依規定辦理電腦抽籤及報到事宜。

(一) 網路線上登記：

1. 時間：第一階段109 年 6 月 8 日(一)上午 9 時至 6 月 9 日(二)下午 6 時止。
第二階段109 年 6 月 11 日(四)上午 9 時至 6 月 12 日(五)下午 6 時止。
2. 網址：(網址：kid-online. tp. edu. tw)。
3. 登記資格：請上『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』查詢。

(二) 紙本登記時間如下表

五、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：

階段	第 1 階段		第 2 階段	
紙本登記時間	109 年 6 月 10 日（三） 8：30～13：00 止辦理登記 （逾時視同放棄優先入園資格）		109 年 6 月 13 日（六） 8：30～13：00 止	
地點	東園國小川堂			
招生年齡	3-5 歲班	2 歲專班	3-5 歲班	2 歲專班
	5、4、3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、教職員工子女暨 5 足歲幼兒	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、教職員工子女	5、4、3 足歲幼兒	2 足歲幼兒
學區限制	○	X	X	X
錄取順序	①5、4、3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（詳如表 1）。 ②國（市）立大學及其附屬（設）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5、4、3 足歲子女。 ③5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： 順位一：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；5 足歲幼兒有 2 個（含）以上兄弟姐妹。 順位二：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5 足歲幼兒。 ④5 足歲一般幼兒。	①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（詳如反面表 1）。 ②國（市）立大學及其附屬（設）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2 足歲子女。	①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3-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（憑優先入園卡）。 ②5 足歲一般幼兒。 ③4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： 順位一：家有 3 胎（含）以上之 4 足歲幼兒。 順位二：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之 4 足歲幼兒。 ④4 足歲一般幼兒。 ⑤3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： 順位一：3 足歲幼兒有 2 個（含）以上兄弟姐妹。 順位二：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之 3 足歲幼兒。 ⑥3 足歲一般幼兒。	①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。 ②2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： 順位一：2 足歲幼兒有 2 個（含）以上兄弟姐妹。 順位二：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2 足歲幼兒。 ③2 足歲一般幼兒。
抽籤時間	第 1 階段入園登記超額於： 109 年 6 月 10 日（三）14：00 公開抽籤。		第 2 階段入園登記超額於： 109 年 6 月 13 日（六）14：00 公開抽籤。	
報到時間	【線上/現場報到】109 年 6 月 10 日（三） 下午 2 時抽籤完畢後～下午 5 時止 （未於規定時間內 <u>線上或現場</u> 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）		【線上報到】6 月 13 日（六）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月 15 日（一）下午 5 時止 【現場報到】6 月 15 日（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 至下午 5 時止 （未於規定時間內 <u>線上或現場</u> 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）	

備註	1.優先錄取資格：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、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姊妹、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者，設有 排富限制 ，符合該資格者需檢具 父母雙方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(107 年)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%之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(不含 20%)或於 109 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間 於招生 e 點通網站申請由本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，經查驗通過者請於該網站下載「通過證明」並於現場登記時檢具(免再附國稅局核定稅率資料)。
	2.教職員工子女優先，限就讀其父母所任職之校(園)，須出示其所任職之學校在職(服務)證明。各校(園)編制內教職員工以 109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。
	3.「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」，其兄姊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，或「新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1、2 年級者」。
	4.以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 1 年級身分優先登記者，需檢附 109 學年度該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及切結書。

六、應繳證件：戶口名簿正本(其他相關證明：優先入園暨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資格證明文件、3 胎證明卡、或符合排富限制之 107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...等)。

七、本校學區：銘德里、榮德里、保德里、華中里、日祥里 12、13、14、15、17、19-21 鄰。

表 1 優先入園之 2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資格及應檢具證件一覽表

類型	順位	身分/資格	應檢具證件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1	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社會局)核發之低收入戶卡、中低收入戶卡或 當年度 審核通過公文
		身心障礙	◆鑑輔會核發之 109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安置通知單 ◆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身心障礙幼兒須依本市 109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辦理【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。電話：8661-5183 轉 706~713】
		原住民	◆戶口名簿正本(「現住人口+詳細記事」或「現住人口+非現住人口+詳細記事」)(得免設籍本市)
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
	2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◆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(得免設籍本市)
	3	危機家庭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4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◆戶口名簿正本
			◆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，不含「108 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升該國小 1 年級新生者」。

《防疫期間配合事項》

一、請以使用 **線上** 登記/報到為主。
(109 年 5 月 25 日前設籍臺北市者適用)

更多資訊請查閱
招生 e 點通網站



二、現場登記/報到之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配合量體溫、全程戴口罩、酒精消毒雙手(體溫 37.5℃無法入園)。
- (二) 現場不開放幼生入園，限一名家長參加辦理登記事宜。
- (三) 避免接觸感染，請自備書寫工具(原子筆)。
- (四) 完成登記後請盡速離校，校園不開放參觀。
- (五) 下午 2:00 公開抽籤(校方全程攝影)，避免群聚及防疫，建議下午 2:30 後網站查榜及線上報到。

防疫工作需要您的配合與協助!

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!

◎洽詢專線：2304-7742、2303-4803#1801(請下午時間來電)

♥~東園附幼歡迎您~♥

表 2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網路線上登記說明表

身分/資格		是否可採 線上 登記	說明
一般生	符合設籍條件之一般幼兒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或華裔	×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低收入戶子女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中低收入戶子女	○	
	原住民	△	倘幼兒非設籍本市須採紙本現場登記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△	該身心障礙者設籍本市可網路線上登記，倘非設籍本市須採紙本現場登記
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危機家庭幼兒	○	
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○	
優先錄取	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	×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	*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	△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欲採網路線上登記，須於「 <u>108 年 9 月 26 日後至本市戶政事務所登記第 3 胎以上家庭</u> 」，並於「 <u>109 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間申請由本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稅率</u> 」，經查驗通過者始得採線上登記。
	*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	×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	*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	×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
備註：

- 網路線上登記之身分/資格審核係由本局向相關單位查調截至 109 年 5 月 25 日止 之資料。部分優先資格無法由網路線上登記驗證，仍須以紙本現場登記。
- 紙本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請參閱表 1。
- 「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」、「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」、「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」，得檢具「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(107 年)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 20%之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」(樣本及國稅局通訊方式如附件 3)，向幼兒園申請於該學齡招收順序中優先錄取；並得於 109 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間於招生 e 點通網站申請由本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，經查驗通過者請於該網站下載通過證明並於現場登記時檢具(免再附國稅局核定稅率資料)。